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7.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0.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096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该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5,870.32 万元，占公司前次发行总筹资额的 27.51%，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9.85%。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1  |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5,468.00       | 3,650.49   | 66.76%   |
| 2  |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 3,000.00       | 3,016.10   | 100.54%  |
| 3  |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391.89         | 391.89     | 100.00%  |
| 4  |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 5,870.32       | 6,056.75   | 103.18%  |
| 5  |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14,730.21      | 13,115.23  | 89.04%   |

注：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为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商品代种蛋属于公司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需要经过进一步孵化才能够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披露该项目不进行效益测算，公司前期披露的对该项目的效益测算系考虑内部结转的模拟测算，为保证信息披露口径的统一，以后不再对该项目的模拟测算结果进行披露。

### (三)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入效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

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1,817.51 万元，占公司前次发行总筹资额的 8.52%，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2.34%。

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已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签订了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506），同意对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该项目总投资5,772.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669.81万元，占总投资的98.22%，铺底流动资金102.71万元，占总投资的1.78%。

该项目拟新建标准化父母代蛋种鸡舍10栋，建筑面积23,400m<sup>2</sup>；配套建设场区通道、新建饲料库、集中管理用房、管理用房、发电室以及鸡粪处理场等生产附属设施若干；新建引水、供水、供电、供暖和网络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可实现年存栏蛋种鸡14万套，年产合格种蛋3,444万枚、商品蛋350万枚的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中标准化父母代蛋种鸡舍已建成并陆续投产，配套建设的相关生产辅助设施及配套设施，除鸡粪处理场外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50.4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施、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17.51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近年来鸡粪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配套模式和技术不断发展，公司的发展战略中对绿色发展模式也进行了进一步规划，为确保项目的精准实施，因地制宜的实现符合当地发展的种养结合的农业循环模式，经公司慎重考虑，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中鸡粪处理场项目暂缓进行，具体进展将视公司未来经营需求和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择机实施，该项目将作为储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17.51万元将用于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建设。

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可新增14万羽祖代蛋种鸡存栏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工艺，通过现代化、标准化生产系统工程技术的示范推广，有效带动当地养殖、饲料、农产品加工、粮食种植等

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公司综合考虑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及生产辅助、配套设施设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后续配套的鸡粪处理厂设施设备和建设相对独立，可视公司未来经营需求和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择机实施，而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已立项完成并开工建设，对于主要生产及生产辅助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资金有较大需求，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入效果，决定将首发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建设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概览

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总用地 570.3 亩，共建设 3 个分场，每个分场建设标准化种鸡舍 6 栋，共计建设标准化种鸡舍 18 栋，配套建设水电路、防疫隔离、信息化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为养殖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14 万羽祖代蛋种鸡存栏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371.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203.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20%，铺底流动资金 168.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0%，建设期利息为 0。

##### 3、项目投资计划

###### （1）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9,203.3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7,044.2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76.54%；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62.07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9.15%；土地租赁费 132.9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44%；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6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23%；预备费 150.55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64%。

###### （2）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进行确定。根据各分场运营过程中经营成本的需求量，按流动资金需求量的 30%估算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经估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68.34 万元。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 时间            |        | 2022 年 |   |   |   |   |   |   |   |   |    |    |    | 2023 年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招投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试运行 | 10 栋鸡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栋鸡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政策支持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2021年10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明确提出要实现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水平，要发挥好龙头企业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

良种培育与疫病防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明确提出要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同时,该文件明确指出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

保护生态,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和发布了多个相关法律、政策、规划,从政策上给予支持,从资金和项目上给予帮助。农业综合开发也是国家大力支持的,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对荒山、荒地和草地进行承包,进行生态建设和生态产业项目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文体精神。

优化布局,《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指出,要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畜产品产区,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重点打造种鸡产区、地方鸡种产区和商品蛋鸡产区。

## 2、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西麓,地势高燥,自然条件优越,周围数公里无养禽场,隔离条件良好,是天然的隔离屏障,优越的基础生物安全条件,非常适宜于建设现代化种鸡场。

### 3、技术保障

建设单位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也入选了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专业从事种畜禽养殖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国家蛋鸡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银川分中心、兰考分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家禽研究院六处农业科技支撑的研发平台，针对蛋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联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为生产应用的专利，在技术研发、生产保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 4、市场优势

本项目建设抓住整个蛋鸡产业市场布局转移的机遇，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宁夏及西部对蛋种鸡市场需要为指导，以罗山西麓优异种鸡养殖条件为基础，项目建成满足本区及国内地区对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需求，同时带动西北蛋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晓鸣”品牌优质净化商品雏鸡（蛋）在行业内具有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作为正大集团等国内养殖加工企业重要供应商，整体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拥有因高质量、高信誉产品所获得的溢价优势，产品行销国内大部分省区、直辖市，并出口蒙古等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且可行。

#### （三）经济效益分析

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为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产品父母代种蛋属于公司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避免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重复计算，该项目不进行效益测算。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晓鸣股份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晓鸣股份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